

臺中市政府第 124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劉呈恩

伍、指（裁）示事項：

- 一、今天舉行新任都市發展局長、建設局長布達及宣誓交接典禮，由原建設局長沐桂新接任都發局局長，並由現任建設局副局長吳世瑋升任建設局長。首先，我要特別對卸任都發局何肇喜局長表達感謝，猶記當時由於阿拉夜店大火的發生，而須另覓都發局長人選，面對阿拉大火後的困難局面，及縣市合併時都發局的龐雜業務，當時於雲科大任教的何局長能夠答應出任局長職務，讓我感到十分驚喜，除此之外，何局長上任後於各地設置都發局服務中心，及迅速處理合併初期堆積如山的都發案件等作為，不僅廣受好評，優異的表現也讓我再次感到驚喜；然而，近來由於何局長考量大學方面義務授課的課程越來越重，在無法同時兼顧市政業務的考量下，何局長日前對本人表示希望回任雲科大教授的想法，雖然我不希望何局長離開，但也能體諒何局長的決定，除了在此致上衷心的祝福，也特別感謝何局長的辛苦付出。考量都發局的業務十分重要，我請沐桂新局長出任都發局局長乙職，沐局長不僅對於工作充滿熱忱，而且願意配合市府的需要調動職務，這種以大局為重的想法，讓我對沐局長十分欽佩；另外，新任建設局長吳世瑋則是由基層一路做起，今日得以升任局長也表示他的表現深受肯定，記得有次颱風天，本人巡視市區，見到路邊有兩個人沒穿雨衣，為免水溝排水孔堵塞積水，蹲在路邊清理樹葉，定睛一看，原來是沐桂新及吳世瑋，顯見市府是個努力的團隊，今天很高興由他們二人分別接掌都發局及建設局，相信透過大家的持續努力，一定能讓民眾對市府的肯定越來越高。（**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 二、本市后里區洪家子弟洪仲丘因軍中不當體罰而不幸往生乙案，除備受社會關注外，本人也頗為關切，市府相關機關同仁於案發後，即積極給予家屬各項行政協助，尤其民政體系以及承辦殯葬業務之同仁相當認真，除在此表達感謝之外，也藉此提出 3 件值得各位參考的經驗，第一、本人一再向

各機關強調「一定要從民眾角度分析問題」的原則，也因為秉持這項原則，案發初期，本人曾向中央政府反映多項協助解決案情問題的建議，但幾乎未被採納，而隨著本案後續效應逐漸發酵，民怨四起，以致中央政府必須提出多項改革方案，以平息民心，經審視若干改革作法，竟發現與當時本人所提出的想法不謀而合，只因民眾表達抗議與訴求後而變得可行，因此，為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請各機關首長務必轉達同仁，在承辦各項業務時應重視民眾提出的建議，畢竟「時代在變，文字是死的，作法是活的」，市府應以務實的心態面對民眾才是最重要的；第二、洪家已於8月4日辦畢告別式，社會大眾或許會因而降低對於本案的關注，但市府依法送役男入伍，結果卻發生如此憾事，也難辭其咎，因此，各相關機關（包括民政局、社會局、后里區公所等）仍應持續檢視所轄業務是否有可協助洪家之處，以協助家屬早日解決問題；第三、由於洪家在面見馬總統時，對於電話可能遭竊聽乙事，表達高度憂慮，希望獲得保護，除內政部蕭次長已承諾將請警政署儘速派員協助外，本府方面也請警察局於2天之內檢測洪家是否受到電話監聽，並提供家屬安全保護。（[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警察局、后里區公所、本府各機關](#)）

三、有關7月31日部分議員在議事堂指出，有人將山區未經檢疫的流浪犬帶到都會區從事交換或交易認養活動，易引發疫情散播造成危險乙事，我們都期期以為不可，記者也問「如果有人照辦，市府是否會開罰？」本人回答「市府並無罰則，只能勸導，若要辦理交換動物或認養活動，一定要施打疫苗」，因此，我再提出以下3點澄清，第一、自上週以來，本市為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已居全國各縣市之先，召開2次專案會議，並作出數項重要決議，如：為提供民眾查詢需要，除請衛生局與農業局將疫情訊息共同整合於「[市府首頁/生活資訊/狂犬病防疫專區](#)」網站登載，並請民眾如有需要，逕撥1999專線提供協助外，同時在此也請研考會加強1999同仁的相關教育訓練，以確實符合民眾需求；第二、本府基於保護市民、避免疫情擴大的原則，參與認養的流浪犬除非有檢疫證明，否則暫緩在公開場所辦理認養活動，但可能報導太過簡化，傳達訊息不夠清楚，導致部分動保團體產生本府將撲殺流浪犬的不當誤解，本人在此特別補充說明；第三、自疫情發生以來，農業局秉持「認養流浪犬務必施打疫苗」的立場，在此除呼籲民眾遵守外，也感謝農業局的努力，更由於訊息宣導得宜，使

得媒體後續如實呈現正確的報導，進而降低民眾之恐慌。(辦理機關：農業局、衛生局、研考會)

四、本市大里區光榮國中，上週發生 1 位國二學生因腦部疾病突然引發心臟停止的意外，由於目前各校均已設置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並租用 3 年，本人第一次獲知此意外消息時，原以為該生是透過 AED 而獲救，因此感到相當振奮，其後經過蔡副市長確認詳情後發現，該生意外發生時，學校雖已備妥 AED，但由於校護先施以 CPR (心肺復甦術) 即恢復心跳，而未真正使用該裝置，目前該生病情雖未見顯著改善，但本人對於光榮國中的緊急救人態度表達肯定，也請教育局持續關心該生，以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辦理機關：教育局)

五、本人今日翻閱報紙，內容刊載內政部研擬推出防災型都更，計畫 5 年花費 90 億元補助辦理更新都市老舊住宅，以推動都市防災策略，本人認為，本市推出「體二用地」的都市更新方案，目的並非營利，而是考量該地區街道老舊、違建過多等因素，一旦發生火災，消防車將無法順利救災，因此推出以救人防災為訴求的「防災型都更」方案，但可能由於政策方向不夠明確等因素，造成進度遲延，以致迄今未能落實辦理，為進一步爭取內政部推動本項政策的補助經費，請都發局以專案方式持續追蹤，以順利辦理「體二用地」的都市更新方案。(辦理機關：都發局)

六、日前媒體報導，蘇力颱風自 7 月 12 日至 14 日侵臺，而 7 月 15 日颱風警報解除後，午後雷陣雨導致大里區健民里健行路 10 多戶民宅，因排水不及而淹水，淹水甚至高達 1 公尺以上，由於當時為「非颱風警報期間」，氣象局也未針對該區發布大豪雨訊息，因此大里區公所未准許淹水受災戶申請補助金，以致引發民眾不滿，本人對這樣的處理方式也很難接受，雖然大里區公所其後已指示各里幹事協助有生活困難的受災民眾，以「急難救助」方式提出申請，但從市民實際需求的角度來看，為求全案周延辦理，除請區公所持續積極協助受災民眾申請補助外，必要時也可協請法制局研議相關規定的適用性，以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辦理機關：法制局、大里區公所)

七、近日媒體報導，民眾日前駕車行經龍井區茄投路、大肚區護岸路交界路段，發現路旁有塊標誌分兩行寫著「前方有流、性測速照」八大字，可能遭人毀損，才讓「流動性測速照相」漏字，而引起市民不解，但當記者進

一步釐清權責機關時指出，「交通局交通工程科表示，龍井區茄投路雖屬市府管理，但測速預警交通標誌，由警方設置；烏日分局交通組長說，標誌是由路權單位施設；大肚區公所表示，護岸屬第三河川局轄管；第三河川局表示，非該單位施設。」因而造成民眾對於市府互踢皮球、互推責任的不佳印象，因此請各機關同仁未來務必加強改善，以免影響市府形象。

（辦理機關：交通局、本府各機關）

八、有關沙鹿區公所陳區長「沙鹿區公所與靜宜大學—合力推動在地服務經驗分享」與西屯區公所徐區長「西屯區共同生活學習圈弱勢家庭課後輔導計畫」等2項專案報告，為注入社區活力、結合師生專業技術及能力回饋社區，並善用各區在地資源，本人對於沙鹿區公所推動在地服務與西屯區公所能結合各區大學生進行課後輔導的方式相當肯定，值得推廣，同時也提出三項資源運用的原則供各機關與區公所參考，第一、「化整為零」原則：各區公所可就近協請大專院校辦理類似活動，如該區無此資源，也可透過與企業、寺廟、農會、公會，甚至是醫院，結合社區共同籌辦，比方說，甲安埔地區（大甲、大安與外埔區）雖無大專院校，但由於鎮瀾宮香火鼎盛、資源豐沛，區公所也可以與廟方合作，以發揮社區參與和社區關懷的最大效益；第二、「走入基層」原則：為充分運用地資源以及參與效益，各區辦理活動時，也可協請里、鄰長共襄盛舉，提升歸屬感；第三、「從有到好」原則：各區應秉持「從沒有到有、從有到好」的原則，除從初期籌辦簡易活動開始，進而逐步提升活動品質之外，也請各機關思考如何支持區內辦理類似的活動，尤其是社會局、教育局，甚至是國中小，都應積極參與這類活動的推廣，經由各機關互相合作，以表達市府的支持與投入。（辦理機關：教育局、社會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九、主計處蔣處長「100年臺中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分析」工作報告提到，本次普查為每5年舉辦1次的基本國勢調查，主要為工商企業總體檢，以瞭解企業經營狀況，並藉此調整工商產業政策及提升企業競爭力，本人同時對於此次的普查結果提出2點想法，第一、本市自101年4月15日至7月15日進行實地訪查，合計動員1,309人，訪查家數達16萬5,070家，在主計處與各機關同仁落實辦理與積極努力下，圓滿達成任務，並獲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為全國第一名，本人甚為感謝！第二、本次普查結果顯示，本市在「工商企業結構變遷—場所單位家數成長率」（8.15%）、

「工商企業結構變遷一場所單位從業員工人數成長率」(11.73%)以及「經營效率與型態—利潤率表現」(9.67%)等三項，均高居五都第一，實為難得，除從近年來本市銷售梨山茶與太陽餅成績卓著可略見進步外，今年8月《遠見雜誌》的「全臺創業縣市大調查」，也刊載本市以總票數8,557票(得票率15%)榮獲第一，成為全臺灣最吸引人前來創業的縣市，因此從上述各項調查結果證明，臺中市民在經濟發展與就業的努力可見一斑，為了進一步瞭解本市5年來的整體經濟發展是否進步，請研考會從相關指標妥為研析，以作為未來施政方向的參考。(辦理機關：研考會、本府各機關)

十、研考會陳主委所提「本府六大服務中心102年1至7月受理案件數統計分析」與「臺中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營運現況」工作報告，這兩份書面資料頗為重要，也富具參考價值。本人認為，有關本府LINE的服務，統計至102年8月2日為止，加入本府LINE官方帳號的民眾已有8萬555人，以本市目前人口數為269萬人而論，相較於其他已申請LINE官方帳號的縣市，使用效益究竟如何？請研考會(資訊中心)進一步評估，另為避免本府發送各則LINE的訊息流於教條式文宣，而降低市民閱讀的意願，也請研考會(資訊中心)對於各機關所提出申請的訊息內容確實把關，以符民眾期待。(辦理機關：研考會、本府各機關)

陸、散 會：上午10時40分

臺中市政府第 124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2 年 8 月 5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01	財政局	檢陳本府擬處分本市南屯區黎明段 1367-1 地號等 39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及西區平和段 47 建號 1 棟市有非公用建物提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02	經濟發展局	本市西屯區廣昌段 224 地號市有市場用地擬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供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建物使用，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01	觀光旅遊局	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驛道周邊休憩空間改善工程」之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